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聯合公佈

有關

(1)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結束；

(2) 股份要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結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股份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由於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涉及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擁有總計140,05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78%。

於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結束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5,936,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20%。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 股份要約所刊發之聯合公佈；(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份要約結束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結束。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股份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本公司股權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 合共於72,035,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2%。此外，(i) 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500,000份購股權由宋先生持有；(ii) 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由陳先生持有；(iii) 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500,000份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及(iv) 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由黃先生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

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於完成時，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6%。上述未獲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到期及終止。

由於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涉及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於140,0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管理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78%。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外，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要約開始前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86,244,259	35.58%	86,302,259	35.60%
Golden Sunday Limited ¹	18,280,155	7.54%	18,280,155	7.54%
United Sino Limited ²	18,280,155	7.54%	18,280,155	7.5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³	17,195,431	7.10%	17,195,431	7.1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40,000,000	57.76%	140,058,000	57.78%
Top Prospect	36,404,000	15.02%	36,404,000	15.02%
公眾股東	65,994,675	27.22%	65,936,675	27.20%
總計	242,398,675	100.00%	242,398,675	100.00%

附註：

1. Golden Sund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2. United Sin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
3.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以根據收購守則令有關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的七個營業日內。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結束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5,936,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20%。因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宋啟慶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啟慶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